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 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项,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 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也包括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 隐性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上只能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原则上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 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向 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 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 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六条 除为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 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申请担保人的资 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四)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 (六)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其他重要资料。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

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 **第八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 第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表决。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担保" 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 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 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经办部门应会同法务部门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财务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证券部门负责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审查及信息披露,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法务部门负责审核对外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并出具审核意见。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 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 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 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三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本制度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十五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如果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并及时披露向债务人追偿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以前""以后",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